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普农〔2023〕60号

印发《2023年揭阳市普宁市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

为强化我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控制、净化、消灭等能力，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普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普财农〔2023〕5号）要求，我局制订了《2023年揭阳市普宁市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方永建；联系电话：2915212；邮箱：pnxmsy@163.com。

附件：《2023年揭阳市普宁市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23 年揭阳市普宁市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实施方案

为强化我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控制、净化、消灭等能力，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普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普财农〔2023〕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任务

1.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进一步落实畜禽养殖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对我市规模养殖场实施先打后补措施，项目实施优先支持免疫工作完善的养殖场，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免疫服务等多种形式并举，确保免疫效果，保障生物安全。

2.根据区域动物疫病流行特点，结合我市疫病监测结果，及时开展各区域、多种类疫病防控，及时消除隐患，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控制、净化、消灭等能力，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

重点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即先打后补），支持养殖场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实施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的强制免疫新模式，开展散养户强制免疫工作，疫苗由县级负责采购。同时兼具对非洲猪瘟、动物源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

等疫病防范。全年计划完成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任务和散养户的春秋季节集中免疫工作。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预警、控制、净化、消灭等能力，计划采购消毒药品。

（一）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预算：按照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揭市农函[2023]124号）文件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具体养殖场补助金额参照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揭市农函[2023]124号）执行。

（二）采购消毒药品资金预算：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预警、控制、净化、消灭等能力，计划采购消毒药品。

（三）采购疫苗资金预算：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强制免疫疫苗调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2022〕138号）和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强制免疫疫苗调拨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市农函〔2022〕669号）文件要求，2023年起强制免疫疫苗采购由县级负责，调拨方式由揭阳市局在省厅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中，择优进行统一配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已与相关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总合同书，我局与省招标采购中标企业分别签订相关疫苗采购子合同，子合同为协议供货，按我市动物防疫需求和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单价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招标中标单价；如有国家政策变化，按新政策执行。

本项目资金共155万元，优先安排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预算和

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如有结余再用于购置消毒药品。

三、项目实施

（一）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以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为申报单位进行。相关主体在完成强免疫苗免疫接种后，通过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在线据实填报强免疫苗使用量和畜禽饲养量，上传产地检疫证明、购苗发票（提供的发票金额不少于直补金额）、抗体监测评价报告（限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提供）等作为补助资金发放依据，并签署广东省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直补承诺书（附件 1）。相关信息平台没有建成之前，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填报《广东省养殖场户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申请表》（附件 2、3），并按申请表备注要求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直补资金。

申报直补资金必须提供以下资料：1.《广东省养殖场户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申请表》2.年度产地检疫数量；3.购买强免疫苗的发票、汇款流水帐等相关凭证，且提供的发票金额不少于直补金额；4.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台帐和免疫记录；5.大型规模场或集团化养殖企业还需提供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可自行检测或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具体名单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行确定。6.签署广东省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直补承诺书。

本项目按照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饲料股（联系人：方永建，联系电话：2915212），市农业农村局核算后将补助情况在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省招标采购中标企业分别签订相关疫苗采购子合同，子合同为协议供货，按我市动物防疫需求和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单价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招标中标单价。

（三）采购消毒药品。

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询价采购。

四、项目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揭市农函[2023]124号）文件要求，按程序给予补助。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按照上级和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防控工作。

严格遵守省、市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普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规定使用资金。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五、绩效目标。

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2023 年 12 月底前项目按时完成。同时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时消除隐患，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控制、净化、消灭等能力，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附件：1.广东省申请强制免疫资金补助承诺书

2.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家畜）

3.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家禽）

附件 1

广东省申请强制免疫资金补助承诺书

(样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严格落实强制免疫、抗体评估、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防控措施。

二、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要求，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

三、本场所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全部为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兽用生物制品。按要求配备运转情况良好的疫苗保存、储藏设备，疫苗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建立单独的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免疫记录真实、完整。

四、一旦发现畜禽异常死亡的情况，按规定及时向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五、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畜禽免疫抗体

抽检工作，如免疫抗体抽检不达标，不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也不申领政府招标强制免疫疫苗。

六、本场（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场（人）愿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处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由养殖场户法定代表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 (家畜)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场户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畜禽养殖代码		
养殖畜禽种类及存出栏数	种畜(奶畜)存栏数(头/只)		幼畜存栏数(头/只)		仔畜检疫出栏数(头/只)	肉畜检疫出栏数(头/只)
强制免疫疫苗购买情况	疫苗种类	生产厂家	生产批号	采购数量(毫升)	采购日期	使用数量

佐证材料	1.产地检疫证明（用于佐证表中商品畜和仔畜年度检疫出栏数量）； 2.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 3.免疫记录。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上以下资料；

- ①产地检疫证明；
 - ②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发票金额小于测算补助金额的，以发票金额为准；
 - ③免疫记录；
 - ④签署广东省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补助承诺书。
- 2.①表中的幼畜：是指还未实施口蹄疫疫苗或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的幼畜等，分别指猪苗、犊牛、羊羔；
- ②表中的仔畜：是指已免疫了口蹄疫疫苗或小反刍兽疫疫苗的仔畜等；
- ③表中的肉畜：是指肉猪、肉牛、肉羊等。

附件 3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 (家禽)

养殖场户 名称			养殖场户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联系方式		畜禽养殖 代码		
养殖畜禽 种类及存 出栏数	种禽 (蛋禽) 存栏数(羽)		肉禽存栏数 (羽)		禽苗检疫 出栏数 (羽)	肉禽检疫 出栏数 (羽)
强制免疫 疫苗购买 情况	疫苗种类	生产厂家	生产批号	采购数量 (毫升)	采购日期	使用数量

佐证材料	1.产地检疫证明（用于佐证表中年度商品禽和禽苗 检疫出栏数量）； 2.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 3.免疫记录。	
申请人 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兽医 主管部门 意见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上以下资料：

- ①产地检疫证明；
- ②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发票金额小于测算补助金额的，以发票金额为准；
- ③免疫记录；
- ④签署广东省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补助承诺书。

2.表中的禽苗：是指还未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免疫的禽苗。